（上接 141 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整,授信期限有效期为 1 年。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金额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杨凯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16,051.80 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079,936.37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16,051.80 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079,936.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8,725.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3,902.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46,576.5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64,804.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56,09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8,772.59
	合计	536,115.43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在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团队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坏账计提标准参照以上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坏账计提标准。

3、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16,051.80 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079,936.37 元,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536,115.43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3,376.50 元,母公司净利润 37,264,638.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3,726,463.90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 226,914,447.08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716,154.6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36,114,38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3,376.50	-11,995,500.85	57,374,073.82
研发投入(元)	3,369,583.69	21,223,397.64	28,650,293.66
营业收入(元)	550,922,847.00	585,924,773.75	748,689,390.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914,447.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16,154.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114,38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080,649.8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114,38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243,27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6,114,381.90 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远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亦远高于 3,000 万元的标准。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影响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标状态,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入及潜在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7,716,154.66 元,在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旨在将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实施更稳定、更持续的利润分配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王兆卿 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 / 盖章）: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兆卿 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兆卿
202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人王兆卿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兆卿
202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卿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兆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委雒先生请假,委托董事杨凯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策略,完成了既定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载明。公司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已离任）、杨俊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50,922,847.00 元,较上年度下降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63,376.50 元,较上年度增长 223.91%。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6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3,376.50 元,母公司净利润 37,264,638.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 226,914,447.08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716,154.6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整（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杨凯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